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3號

原告 洪蕙涵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簡逸豪律師

簡凱葳律師

被告 林耿年

訴訟代理人 陳軾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然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4日以臉書暱稱「Ken Nien Lin」在原告臉書上多數人得以閱覽之公開頁面留言：「騙完錢後，又再裝無辜」、「可以告你假奶詐欺罪嗎」等與公益無涉之言語。又於同日在其臉書多數人得以閱覽之個人版面上，使用原告背面裸露之照片作為其個人大頭貼，並於留言處以「Ken Nien Lin」留言：「…花我的錢裝避孕器，然後跟別的男人亂搞，我真的是丟臉…」等語，不僅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更是嚴重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原告身心受創甚鉅。爰依民法第

184條第1、2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事件起因係兩造於交往期間，被告負擔原告大部分日常開銷，且原告亦有向被告借貸等情形，雙方有感情及債務糾紛。被告於分手後曾試圖請原告清償交往期間之債務，遭原告否決，兩造因而發生爭執，被告對於自己一時失慮，未能控制自己情緒而上網發表不當言論乙情，於刑事程序中均不否認，事後亦深感後悔，且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即多次嘗試與原告和解，均遭原告拒絕。縱認被告妨害名譽之行為有造成原告精神損害，惟原告均未提出相關證據即請求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害名譽，指以言語、文字、漫畫或其他方法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，使其受到他人憎惡、蔑視、侮辱、嘲笑、不齒與其往來，須行為人有傳播散布之行為，始足該當；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之評價是否有所貶損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亦不以廣布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5號、96年度台

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一第40頁),並有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73號刑事判決為憑(見本院卷一第13至21頁),亦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核閱無訛,堪信屬實。又原告為技術學院畢業,從事公司會計之工作;被告為大學肄業,目前待業中等情,業據渠等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二第74頁)。另參諸本院調取之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見本院個資卷第3至10頁),亦足顯示兩造之資力及財產狀況。本院審酌上情,及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身分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,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,容有過高,應以6萬元為適當。準此,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,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,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,揆諸前揭法條規定,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1月1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,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,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原告勝訴部分,本院判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,宣告被告均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,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,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,經本院審

01 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02 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07 法官 古秋菊

08 法官 胡修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余佳蓉